

证券代码：301598

证券简称：博科测试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##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7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7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 20 号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楼 107 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景列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41,94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2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1,762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0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86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 18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86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1%。

### 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，公司独立董事袁章福先生、陈玉田先生和胡南薇女士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保荐代表人杨雯女士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金杜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汲丽丽女士、王志鹏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：

#### 1.01、选举李景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783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4010%。

李景列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2、选举张延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783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3602%。

张延伸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3、选举仝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783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3559%。

仝雷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4、选举郭明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783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3516%。

郭明谦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5、选举段鲁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783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3489%。

段鲁男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6、选举田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78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3527%。

田金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：

#### 2.01、选举袁章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783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3494%。

袁章福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2.02、选举胡南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783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3548%。

胡南薇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2.03、选举陈玉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783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4026%。

陈玉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：

### 3.01、选举高会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783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4004%。

高会敏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# 3.02、选举王永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783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3484%。

王永浩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889%；反对 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171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137%；反对 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826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37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李景列、张延伸、仝雷、郭明谦、段鲁男、田金、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Tong Li、TONG YAN 作为关联股东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46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4%；反对 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0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137%；反对 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826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37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高会敏、王永浩作为关联股东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汲丽丽、王志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7 日